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 河钢 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唐钢集团”）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简称“唐钢汽车板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本公司与转让方唐钢集团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钢铁集团”）控制，且唐钢集团为持有本公司 17.45%股权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铭国际”）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审核及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推进公司在未来市场的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5.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股权、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2857.14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唐钢集团是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45%的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唐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关联董事于勇、彭兆丰、李贵阳、张海、刘贞锁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唐钢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持有注册号为 130200000013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4303.2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住所为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兰玉。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外经外贸（详见进出口商品目录）；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职

业技工；教育培训；以下限分支经营：矿山开采；焦化产品；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加工；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研究等。

唐钢集团为河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305,474.30	6,231,545.78
净资产（万元）	2,585,212.99	2,595,805.23
项目	2014年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65,547.03	611,627.09
净利润（万元）	-86,039.81	10,363.68

2、关联关系说明

唐钢集团为河北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控制；且唐钢集团为本公司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1,853,409,75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唐钢汽车板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开平区唐山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谭文振

成立日期：201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114017

经营范围：冷轧薄板、镀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汽车车身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唐钢汽车板公司历史沿革

唐钢汽车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由唐钢集团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持有其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14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出资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0 万元，唐钢集团以货币出资 170,000 万元。

唐钢汽车板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要负责“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功能调试、消缺，产品大纲试生产阶段，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处于拟投资新建阶段。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产品、热镀锌产品以及冷硬卷，主要用于制造高强度汽车板与家电板等。

4、唐钢汽车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541 号《审计报告》，唐钢汽车板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末	2014 年末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1,314,207.28	57,570,32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5,949,532.52	995,962,640.97
资产合计	5,337,263,739.80	1,053,532,967.55
流动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3,532,96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3,532,967.55
股东权益合计	4,094,379,922.45	5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37,263,739.80	1,053,532,967.5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7,493,436.74	-
利润总额	-7,493,436.74	-
净利润	-5,620,077.55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702.6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564,189.85	-835,300,9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82,719.39	835,573,78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3,826.85	272,880.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2,471.10	418,644.25

5、唐钢汽车板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唐钢汽车板公司的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情况。唐钢汽车板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472,471.10	418,644.25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4,056,801,397.43	871,875,940.97
无形资产	74,794,484.60	-

资产总额	5,337,263,739.80	1,053,532,967.55
------	------------------	------------------

(2) 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设备（账面净值大于 1000 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1	唐钢高强汽车板连退镀锌作业区设备	122,430.46
2	唐钢高强汽车板酸轧作业区设备	79,420.54
3	唐钢高强汽车板生产准备作业区设备	34,167.14
4	动力系统设备	17,162.21
合计		253,180.35

(3) 土地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

唐钢集团以其拥有的冀唐国用（2014）第 14054 号土地使用权投资进入唐钢汽车板公司，该地块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东城南路东、规划南九道北，面积 191,193.97 平方米，工业用地，终止使用日期为 206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唐兰土估[2015]字第 A-210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土地评估值为 83,934,200.00 元。

该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变更至唐钢汽车板公司的相关手续。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唐钢汽车板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70,716,093.14	132,549,867.55
预收账款	166,411,941.37	-
其他应付款	5,460,114.66	870,983,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946.85	-

应交税费	24,721.33	-
负债合计	1,242,883,817.35	1,003,532,967.55

(6) 技术研发情况

唐钢汽车板公司 2015 年重点品种研发目标为普通表面及高表面要求家电用钢。目前已完成大多数市场主流品种的研发与试制，多数产品已经具备批量接单能力。

唐钢汽车板公司镀锌线产品研发情况

机组	分类	钢级	典型牌号	厚度 (mm)	宽度 (mm)	研发状态
镀锌线	冷成型钢	CQ	DC51D+Z、SGCC、CSB、DX51D+Z	0.3-2.5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Q	DC52D+Z、SGCD、FSB、DX52D+Z	0.4-2.5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DQ	DC53D+Z、DX53D+Z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EDDQ	DC56D+Z、DX56D+Z	0.8-2.5	1000-1500	调试中
	IF 高强	HSS	HC220YD+Z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60YD+Z	0.6-2.5	1000-1500	调试中
	低合金高强钢	HSS	HC340LA	0.5-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420LA	0.5-2.5	1000-1500	小批量试单
			HC260LAD+Z	0.5-2.5	1000-1500	小批量试单
	烘烤硬化钢	HSS	HC220BD	0.4-2.5	1000-1500	调试中
	双相钢	HSS	HC340/590DPD+Z	1.1-2.5	1000-1500	调试中
			HC420/780DPD+Z	1.5-2.0	1000-1500	调试中
			HC550/980DPD+Z	1.5-2.0	1000-1500	调试中
	结构钢	HSS	S220GD+Z、S250GC+Z、S280GD+Z、S320GC+Z	0.4-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S350GD+Z、S550GD+Z	0.4-2.5	1000-1500	不光整可批量接单

唐钢汽车板公司连退线产品研发情况

机组	分类	钢级	典型牌号	厚度 (mm)	宽度 (mm)	研发状态
连退产线	冷成型钢	CQ	DC01	0.5-2.5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Q	DC03	0.6-2.3	1000-1600	可批量接单
		DDQ	DC04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EDDQ	DC06	0.8-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低合金高强度	HSS	HC340LA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420LA	0.5-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60LA	0.5-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IF 高强	HSS	HC180Y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20Y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HC260Y	0.6-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碳素结构钢	HSS	ST37-2G	0.8-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280VK	0.8-2.5	1000-1500	可批量接单
	双相钢	HSS	HC340/590DP	1.3-2.5	1000-1500	调试中
			HC420/780DP	1.5-2.0	1000-1500	调试中
			HC550/980DP	1.8-2.0	1000-1500	调试中
	TRIP 钢	HSS	TRIP590	1.2-2.0	1000-1500	调试中

在后续研发工作中，重点内容主要包含：首先按产线品种大纲逐步完成品种研发与试制；同时按照用户特殊需求和市场反馈，对已完成开发的品种进行个性化工艺优化和小牌号开发，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出具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拟收购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0,493.37 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与唐钢集团确定交易价格将以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55.38 万元，增值率 0.26%。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02,131.42	98,197.49	-3,933.93	-3.85
非流动资产	431,594.95	436,584.26	4,989.31	1.16
其中：在建工程	405,680.14	409,755.47	4,075.33	1.00
无形资产	7,479.45	8,393.42	913.97	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4	1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8.03	18,248.03		
资产总计	533,726.37	534,781.75	1,055.38	0.20
流动负债	124,288.38	124,288.3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4,288.38	124,288.38	-	
净资产	409,437.99	410,493.37	1,055.38	0.26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钢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协议》（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股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铭国际出具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410,493.37 万元。

（4）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等导致的净资产变化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 10 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净资产的变化。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对方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各方同意，完成下列所有事项构成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河钢集团及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收购唐钢集团高强度汽车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冷轧能力不足的问题，为公司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可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唐钢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3.69 亿元，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4、唐钢汽车板公司最近一年一期（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5、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0022 号《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6、《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协议》。

2015 年 8 月 22 日